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门诊改造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门诊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中路 53 号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云咨询-QGC-[2025]-003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华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中路 53 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门诊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门诊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中路 53 号。

3、工程规模：本项目针对太和人民医院门诊楼进行改造工作，主要包括（1）根据二甲评审标准必设科室及专家现场辅导的要求，对门诊流程布局进行调整，例如：急诊科、中医科、日间手术室改造等；（2）根据《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消安[2025]9 号）要求，完成消防改造和验收。总改造面积约 84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750 万元。（最终范围和总投资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门诊改造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

2、服务范围：

负责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门诊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1) 项目管理服务：为招标人提供前期报建、勘察设计、监理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及招标管理、施工项目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后期工程（含人防、消防、电力）报验、权属文件协办等服务，并代表招标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

(2)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3) 工程监理服务：在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调试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4) 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等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标段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工作内容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发布招标公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招标情况备案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等招标相关工作。

三、工作目标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 (1)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甲方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节点要求；
- (2) 质量控制目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工程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4)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如因规划调整或业主要求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则以双方重新核准的工程造价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若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主要建设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等不可预见情况，则双方另行商定投资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3672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暂含税合同价为：¥13500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对应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取（单项服务最低不少于 4000 元）。若有发生专家费的，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3、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暂含税合同价为：¥22500 元；

4、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含税合同价为：¥209700 元；

5、乙方收取最后一笔款项前，应办理合同结算手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

甲方代表：赖志军

乙方项目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唐彬强

乙方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人：何亚飞

乙方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钟新宇

乙方招标代理负责人：巩江燕

七、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不向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另行收取服务费等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

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工程款的支付，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账户账号：8212 0078 8013 0000 1813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逾期超过 4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罚乙方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并限定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返修至合格，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的，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提供服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情况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本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知识产权人同意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有权以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和送达

1、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等资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双方的通讯地址、电话或收件人以本合同尾页记载为准。

2、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资料，当面交付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邮寄交付的，寄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通讯地址），均在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无论是否为各方人员签收或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或已迁址等）；电子邮件通知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服务器即视为送达。

3、情况紧急时，经录音、录像的口头通知、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的通知，发出通知之日视为送达

4、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或通知的，即视为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变更信息的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其中：甲方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乙方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_（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605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唐彬强

联系电话：020-35622943

第四部分 招标代理服务专用合同条款

一、基本权利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约定。

1.2 甲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相关问题的保密；委托招标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 1 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1.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1.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1.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工作完成 15 天内，

向委托人移交一套完整的招标资料汇编；⑤招标代理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贿赂，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⑥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招标资料（除依法必须公开公示的资料外）和情况（除配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或审计部门要求外）。

2.3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2.4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6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甲方的权利

3.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审核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依法选择中标人；
-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的权利

4.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委托代理报酬

5.1.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

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5.1.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1.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公证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含税合同价中。

5.1.4 如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合同价为¥ 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

5.3 结算方式及支付进度

5.3.1 结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对应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单项服务最低不少于4000元）。若有发生专家费的，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5.3.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违反上述1.2-（3）款的约定，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甲方违反上述1.2-（6）款的约定，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乙方未按照上述2.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

（2）乙方违反上述2.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上述2.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